

屠宰場收集供食品用血液衛生管理作業程序

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3年 2月 5月防檢六字第 1031504923 號函

一、法令依據

- (一)「屠宰衛生檢查規則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9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6 條及第 17 條。
- (二)「屠宰作業準則」第 12 條第 8 款。
- (三)「屠宰場設置標準」第 8 條第 3 款第 3 目及第 10 條第 2 款第 2 目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收集供食品用血液之家畜及家禽屠宰場。

三、血液收集應遵守及注意事項

(一) 收集容器及設施設備

1. 家畜及家禽放血時應有血液收集裝置。
2. 家畜及家禽血液回收時，應以不浸透性材質之專用容器裝填，並適時移出及清理。
3. 收集血液前應確認場所及所使用設施設備與容器之清潔。

(二) 收集作業

1. 疑畜或疑禽應隔離屠宰，或應於當日所有屠前檢查合格之家畜或家禽屠宰後，再進行屠宰。
2. 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同意緊急屠宰之家畜，其血液應予廢棄。
3. 家畜或家禽於屠宰前斃死或分別具有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 10 條及第 16 條所列各項疾病、症狀或狀態之一者，應依規定處置，其血液不得供為食品用。
4. 血液收集過程中，應有防範家畜、家禽及周邊設施設備污染物落入收集桶（槽）內之措施。
5. 血液收集過程受外物污染或混入不適合供食品用之家畜或家

- 禽血液時，其回收血液不得供人食用。
6. 家畜或家禽經屠前檢查合格同意屠宰後，於屠後檢查發現有敗血症，或受其他污染物所污染者，收集桶（槽）內之受污染血液應予廢棄。
 7. 收集血液經判定廢棄後，原收集桶（槽）應使用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「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」之清洗劑清洗消毒後，始得再收集血液。
 8. 添加於收集血液之食用鹽及檸檬酸鈉等抗凝劑應為食品級。
 9. 血液貯存及裝載運輸過程，除應確保清潔衛生外，並注意其溫度條件應能維護其品質。

（三）人員作業安全

於血液中添加使用檸檬酸鈉時，作業人員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8 月 30 日勞安三字第 1000146119 號函送「供食品用豬血液業者使用檸檬酸鈉操作注意事項」（附件）加強防護，避免直接接觸。

供食品用豬血液業者使用檸檬酸鈉操作注意事項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8 月 30 日勞安三字第 1000146119 號函

- 一、穿著適當防護衣物，儘量避免皮膚直接接觸。
- 二、佩戴防噴濺之護目鏡。
- 三、受到污染之防護衣物應予以更換。
- 四、作業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。
- 五、處置後，立即以肥皂與水清洗手部。
- 六、處置時，不可飲食或吸菸。
- 七、遵照製造商建議之儲存與處置方式。
- 八、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。
- 九、不使用時，容器應密封存放，置於陰涼及通風良好，避免潮濕的地方。
- 十、容器應堅固並保持完整，避免碰撞等造成損壞。

註：參考資料來源

1. 澳洲 CHEMWATCH 資料庫之物質安全資料表。
2. 美國 CHEMADVISOR 公司出版之物質安全資料表。